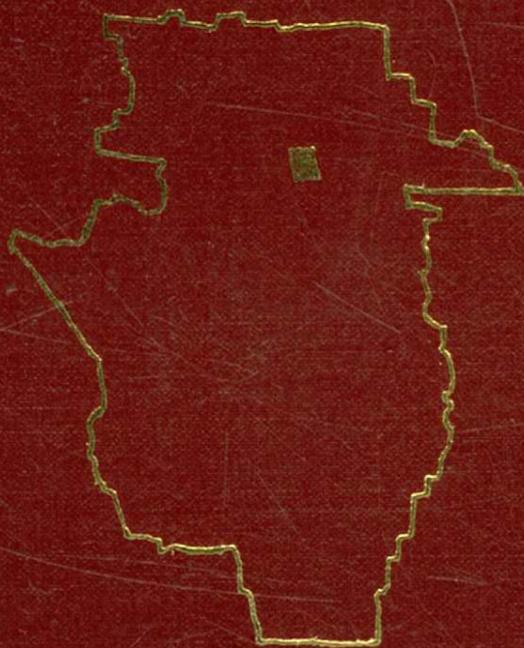


015984

黑龙江省 依安县地名录



黑龙江省
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83年10月

黑龙江省标准化地名资料汇编

黑 龙 江 省
HEILONGJIANGSHENG

依 安 县 地 名 录
XIAN DIMINGLU

秘密资料 注意保存

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

1983年10月

前 言

《依安县地名录》是根据全县地名普查成果资料编纂而成的。

我县地名普查工作于一九八一年三月开始，到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历经十九个月的时间，对一个镇、十七个农村人民公社全部普查完毕，完成了表、卡、文、图四项任务。普查之前，成立了县地名领导小组，下设地名普查办公室。常务副县长母健民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县人武部、民政科、水利科、建委、林业科、交通科、县档案馆、邮电局各有一名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地名普查办公室正、副主任分别由民政科副科长董国喜同志和县档案馆馆长周云奎同志担任，另抽调苏英、王泽生、赵良晨、陈忆、李桂华、张青春、李新民等同志为办公室工作人员。普查开始，由常务副县长母健民亲自带领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和各公社民政、水利助理共四十多人的专业队伍，到富饶公社搞了地名普查试点，试点后全县展开。

普查范围：农村公社以1:5万地形图为基础，依安镇以1:5千地形图为基础，对全县境内行政区划、自然屯、自然地理实体、重要的独立存在的有方位意义的人工建筑物，企业单位，著名纪念地、烈士陵园等名称进行普查。在实地调查中，充分利用现有的历史资料，并注意收集民间保存的碑文、族谱、家谱等历史资料，用实地调查材料反复推敲，相互校正和审定，做到不重不漏，保证地名普查的可靠性。

普查方法：首先搞好试点，培训专业队伍，层层把关，分批分期地完成任务。地名普查全过程，始终坚持加强领导，依靠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听取老年人，知情者的意见，开好座谈会，运用实地普查和重点考证相结合，室外作业与室内整理相结合的方法，达到图文并茂、名实相符，表、卡、文、图相一致。

本地名录共收录地名1,393条，即以地名普查所收录的地名全部表列化。共分为五大类：各级行政区划名称256条；县城、街道、居民点、农林牧点、自然村屯名称1,075条（包括各级行政区划驻地名称239条），主要独立存在单位名称40条，重要人工建筑物名称18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4条。每条地名都经过了规范化、标准化地处理。对全县6个重名大队和带有封建迷信色彩、侮辱劳动人民的30条地名全部更了名。有一些地名和1:5万地形图上的名称音同字不同，则根据群众习惯做了更改。如：“慕家窝棚”的“慕”字，1:5万地形图上则是“木”字，现已更改为“慕”字，另外，“太”和“泰”、“千”和“乾”、“人”和“仁”等都根据群众习惯加以更改。对1:5万地形图上没有标注或者错位或者图上有而实际不存在的地名，也进行了改动。近年来，县城逐年扩大，新建了不少居民区，对于成街成巷的，按街道命名，对于成片的则命名为居民点，如“城北街”，“铁路居宅”等。总之，在地名的规范化、标准化处理以及重新命名、更名的过程中，都本着尊重历史，符合现实，利于规划，方便群众，好找好记”的精神进行的。对于更名的社、队、自然村屯名称，附有新旧名称对照表，以便在使用中参照过渡。为了便于查找本地名录中的地名，还附有全县地名索引

和音节表。本地名录文字材料中引用的数字，均参照县统计科“一九七九年依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和各公社一九八一年的表报。专业术语，按主管部门的口径，统一提法，合乎规范。

《依安县地名录》的出版，意味着我县长期遗留下来的地名混乱现象即将结束，对我县的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邮电、交通等事业发展，以及对城市规划、人民生活将发挥其应有作用。今后，城乡各行各业所使用的地名，凡与地名录不一致的，一律以地名录为准。今后的地名命名、更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79)305号文件精神和规定办理手续。地名录中所汇集的地名，并不是全县地名的全部，如在地理位置上并不独立存在的人工建筑物、企事业单位未编入地名录。

编辑这册地名录主编苏英，参加编辑人员王泽生、赵良晨、张青春、陈忆、李桂华，文字修改李木杜，摄影全兴丹、赵增林，印刷校对罗元昌、苏英，最后校对李明昌，苏英。在编辑过程中，省地名委员会何报侠同志、嫩江行署地名委员会刘维新、张铁男、张健丽同志，多次来我县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编纂地名录工作，是我县建国以来第一次新的工作，各方面都缺乏经验，再加上编辑时间短促，业务水平有限，难免出现一些问题，希望有关单位和各单位多提宝贵意见，使其不断完善。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全县概述

依安县地图..... 2

依安县概况..... 3

第二部分 行政区划 自然村

依安镇..... 9

平面图..... 10

概况..... 11

主要街道..... 13

地名..... 14

依龙公社..... 17

概况..... 18

地名..... 20

富饶公社..... 25

概况..... 26

地名..... 28

双阳公社..... 31

概况..... 32

地名..... 34

解放公社..... 37

概况..... 38

地名..... 40

阳春公社..... 43

概况..... 44

地名..... 46

新发公社..... 49

概况..... 50

地名..... 52

太东公社..... 55

概况..... 56

地名..... 58

上游公社..... 61

概况.....62

地名.....64

红星公社.....67

概况.....68

地名.....70

先锋公社.....73

概况.....74

地名.....76

新屯公社.....79

概况.....80

地名.....82

向前公社.....85

概况.....86

地名.....88

新兴公社.....91

概况.....92

地名.....94

三兴公社.....97

概况.....98

地名.....100

庆丰公社.....105

概况.....106

地名.....108

向阳公社.....111

概况.....112

地名.....114

中心公社.....117

概况.....118

地名.....120

第三部分 农、林、牧场

企事业单位.....123

依安农场.....124

概况.....	124	图片.....	137
地名.....	126	地名.....	139
红旗畜牧场.....	127	第五部分 自然地理实体.....	141
概况.....	127	乌裕尔河概况.....	143
地名.....	128	地名.....	144
企事业单位.....	129	附录.....	145
图片.....	129	公社、生产大队标准名称表.....	147
地名.....	131	镇、社及农、林、牧场名称对照表.....	151
第四部分 人工建筑物.....	133	生产大队、自然屯新旧名称对照表.....	153
跃进水库概况.....	135	依安县地名索引.....	160
上游水库概况.....	136	音节表.....	173

第一部分

全县概述



依 安 县 概 况

依安县位于黑龙江省西部（北纬 $47^{\circ}16'$ ~ $48^{\circ}02'$ ，东经 $124^{\circ}50'$ ~ $125^{\circ}42'$ ），隶属嫩江地区行政公署。东与克山、拜泉县分界，南和林甸、明水县毗邻，西与富裕县接壤，北与讷河县相连。东西宽55公里，南北长70公里，总面积3,760平方公里。

县人民政府驻地：依安镇。

依安名称的来历：在清朝时期，依安属于依克明安旗管辖，“依安”之名即取于该旗首尾两字。“依克明安”是旗创始人巴桑的姓。“依克”在蒙语中是“大”的意思，“明安”是光明安泰之意。巴桑原是准噶尔的一个贵族，所领蒙民是我国西北部额鲁特蒙古族的一部分。依克明安旗建于清朝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隶属于黑龙江将军，民国十二年（1923年）置依安设治局，归黑龙江省管辖，1929年改为县治，伪满时期归黑龙江省，1939年归伪满洲国北安省管辖，1948年北安省与龙江省合并，复归黑龙江省所辖至今。

依安县原驻地在南部的龙泉镇（现为依龙镇），后因距铁路较远，交通不便，1941年迁至北部的泰安镇，紧依齐北铁路。1947年改为泰安县。因与山东省泰安县重名，于1952年经国务院批准复称依安县，驻地泰安镇亦随之改为依安镇。依安镇为等边正方形，方向稍偏东南，四周挖壕为界，设东、西、南、北四门，东西、南北两条大街相交于城镇中心，区划为东南、东北、西北、西南四隅，分设四个街道办事处，全镇街道呈棋盘形，纵横整齐均匀，规划布局合理。

全县总人口476,462，包括汉、蒙、满、回、朝鲜等民族。

本县辖1个镇，17个农村人民公社，233个生产大队，1,688个生产队，分布在5个自然镇和932个自然屯。

本县地处松嫩平原北缘，地势北部及东部为坡状漫岗，乌裕尔河流域和西南部较低，形成由东北向西南缓缓倾斜之势，西南部为宽阔平坦的松嫩平原，平均海拔220米左右。土质以黑土和黑钙土为主，黑土主要分布在北部和东北部，黑钙土主要分布在南部和西南部；乌裕尔河和双阳河流域主要是草甸土、沼泽土及少部分盐碱土。宜林地和草原较少，土地垦殖率高，是黑

5

龙江省西部重点产粮县之一。

主要河流有乌裕尔河和双阳河，分别在县境北部和南部穿过，两岸多为沼泽地，宝泉河、太西河则从南北两侧汇入乌裕尔河。所有河流多为时令河，一年中几乎有五个月为结冻期。

本县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受蒙古和西伯利亚冷空气控制和影响，冬季漫长寒冷，春季干旱多风，平均风力2至3级，最大风力达8、9级，夏季湿热多雨，降雨多集中在六、七、八三个月，占全年降水量405毫米的75%左右，秋季季风交替，气温变化急剧，昼夜间温度差别一般平均在10°上下。年平均气温1.5℃，最热月（七月）最高温度37℃，最冷月（一月）最低气温零下39℃，全年日照时间为2,900个小时。初霜在九月中旬，终霜在五月上旬，平均无霜期在120天至125天左右。

本县农业以农作物为主，现有耕地面积2,685千亩，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谷子、玉米、高粱、大豆等，占总播种面积的80%，经济作物以甜菜、土豆、葵花、亚麻等为主，占总播种面积的20%。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全县现有农用拖拉机980混合台，胶轮拖拉机479台，手扶拖拉机313台，农机具基本配套，非田间作业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由于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先后兴建了跃进、上游、阳春、人和等中小型水库七座，有效灌溉面积达10万亩以上，并开挖了四十六公里长的跃进干渠，直接受益面积为5万亩，由于这些水利工程的兴建，基本上改变了农业生产条件，特别是近年来，农村普遍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加速了农业的发展，虽然连年遭受程度不同的各种自然灾害，粮食产量仍有提高，1981年粮食总产达40,546万斤，各种经济作物产量为：甜菜24万担，葵花籽64万担，亚麻2.6万担，甜菜和葵花籽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居全省第三位。

畜牧业以养猪和大牲畜为主。随着种植业的发展，畜牧业发展也很快，生猪年年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近年来，奶牛、黄牛、奶山羊大幅度增长。

本县工业在解放前只有铁匠炉，木匠铺等小手工业作坊，生产落后。建国后，工业发展很快，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先后建立了机械、水泥、砖瓦、玻璃、针织、棉织、乳品、印刷、造纸、陶瓷、皮革、金具、服装、鞋帽、橡胶、制酒、淀粉、粮油加工、食品等各类工厂163个，主要产品有电动机、车床、平板玻璃、床单、毛巾等。1981年工业总产值达7,020万元。特

别是社办企业飞跃发展，犹如雨后春笋，1981年总产值超过840万元，全县17个公社普遍有农机修理厂。

交通方面，齐北铁路横贯县境北部，成为本县交通骨干，东有太东车站，中有依安车站，西有新屯车站，对于本县工、农、商业的发展，起着重大作用。地方公路干线，与拜泉、明水、林甸、讷河等邻县相连，境内社社通汽车，每日都有班车往返于城乡之间，交通较为方便。1981年公路年货运量为4,114吨/公里。

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迅速。解放初期县城只有1所中学和3所小学，现今县城有地区办师范学校1所，县办技工学校1所，县办中学5所，县办完小7所，镇办完小3所，聋哑学校1所。全县各公社、各农林牧场都有中学、小学。全县在校学生：初中21399人，高中1,889人，小学84,552人。教师队伍不断壮大提高，现有中学教师1,190人，小学教师2,903人。

县城有电影院2处，剧院1处，文化馆1处，图书馆1处，广播站1处，电视转播台1处，全县17个公社社社有广播站、文化站、电影院，大队所属电影放映队170个，大大活跃了农村的文化生活。

县有卫生机构35处，其中包括县医院2所，镇卫生院1所，县保健站1所，县防疫站1所，各公社都有卫生院，各大队都有卫生所，全县共有医务人员1,201人，基本上改变了农村缺医少药、治病困难的局面。

为了缅怀革命先烈，教育后人继承和发扬革命的光荣传统，分别在双阳、阳春、先锋三个公社及县城建立革命烈士墓4处，均建有庄严肃穆的纪念碑。烈士们的英雄事迹，永远激励着人民更好地进行四化建设。

县城建设范围不断向城郊扩展延伸，在北门城壕东北角又新建城北街等几条新街道，城内厂房林立，砖石新宅，鳞次栉比，一个欣欣向荣的新依安正在不断发展壮大。

第二部分

行政区划、自然村

依 安 镇

YIANZ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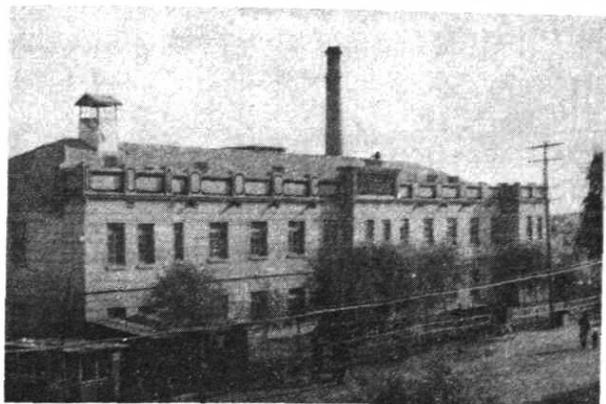
镇政府驻地：依 安 镇
西 大 街 路 南



依安镇概况

依安镇地处依安县偏北部，北纬 $47^{\circ}53'$ ，东经 $125^{\circ}17'$ ，南濒乌裕尔河，东连太东公社，东北隅与上游公社相邻，北、西两面为红星公社环绕，总面积31平方公里，总人口为56,516人。

依安镇是依安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依安镇人民政府

依安镇(原名泰安镇)，原为蒙古生计牧场，亦称巴贝子生计地，归蒙旗公署管辖。彼时此地是一片荒原，人烟稀疏，自民国九年(1920年)开始出荒，经巴贝子手拉出城框，名曰泰安镇。民国十一年(1922年)后，各地人民来此领荒者日增，筑房掘井，开设店，并修建城壕，街衢初具规模。民国十二年(1923年)归依安设治局管辖，嗣后历年逐步发展，交通发达，已有汽车来往运输。民国十七年(1928年)春兴修铁路，翌年末即行通车，因而商市兴集。同年十月划归克山管辖，因距克山过远，于1941年又划归依安管辖，同年依安县驻地由龙泉镇(今依龙镇)迁此。1947年，依安县改为泰安县，因与山东省泰安县重名，于1952年经国务院批准改为依安县，泰安镇也随之改为依安镇，已迄于今。

依安镇在1946年即为依安镇政府所在地，1958年公社化时成立依安镇人民公社，1979年恢复旧名——依安镇人民政府。

依安镇呈三里三等边正方形，方向稍偏东南，四周筑壕，设东、南、西、北四门，东西、南北两条大街十字交叉于城镇中心，把全镇正好区划为东南、东北、西北、西南四隅，分设4个街道办事处，19个居民委，共计13,044户，

城镇人口49,372人,并以南北大街为界,东西各有一个公安派出所。全镇街道呈棋盘状,纵横街巷,均匀整齐,布局合理,街道大都以所在方位及序数排列而命名。

依安镇在解放前几乎没有工业,仅有几家铁匠炉和木匠铺等小手工业作坊。解放后百业俱兴,工商业较为发达,有国营企业163个,商业网点498个,除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外,由街道和城镇兴办的单位共有16个,其中有农具厂、蚊布厂、手套厂、薄铁厂、第一、二、三工程队,冰棍厂、纸箱厂、服装厂、木箱厂、砖厂、电器厂、印染厂等,共有工人1250人,1980年总产值为235万元。

本镇共辖5个生产大队,28个生产队,分布在本镇郊区,共有耕地18,040亩,1670户,郊区社员7144人,均以种植蔬菜为主,并备有塑料大篷育苗。现有拖拉机23混合台,载重汽车10辆。

本镇紧依齐北铁路,交通便利。依明、依讷、依拜公路与明水、林甸、讷河、拜泉等临县相通,县内公路网四通八达,以城镇为中心,通往农村各地。

本镇除有县办完全小学7所(计有教师275人,在校生7560人)以外,尚有镇属完小3所,计有教师33人,学生826人,并有中学5所,教师353人,在校生4231人。

本镇有县立医院、中医院、保健站、防疫站各1处,镇办卫生院1处,保健站2处,各系统都设有诊所,群众就医十分方便。

本镇城镇面貌日新月异,城镇范围不断扩展,两条主要大街于1980年重修铺设柏油路面,街道两侧新式楼房和新建砖瓦住宅不断增加,全镇呈现一派欣欣向荣景象。